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資料處理科	計算機概論(一)(或計算機概論)	2-4	
	資料結構	3	
	組合語言	3	
	離散數學	3	
	作業系統（或高等作業系統）	3	
	演算法（或高等演算法、演算法分析與設計）	3	
	資料通訊（或計算機網路概論、計算機網路、 計算機通訊、電腦網路、通信系統）	3	
	計算機概論(二)	4	
	線性代數	3	
	機率論	3	
	數位邏輯(或數位控制)	2-3	
	軟體工程（或軟體發展方法、高等軟體工程）	3	
	計算機結構（或高等計算機結構）	3	
	程式語言結構	3	
	人工智慧	3	
	程式語言（或程式設計）	2-3	
	資料庫（或資料庫理論、高等資料庫系統）	3	
	編譯系統（或系統程式）	3	
	數值方法(或數值分析)	2-3	
	數位訊號處理	3	
	電腦多媒體(或多媒體系統)	2-3	
微處理機(或微計算機系統)	3		
以上科目均為選備科目，最少須修習三十學分以上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教育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